

##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风华高科自2011年4月27日至2014年12月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24,944股（减持比例累计为4.0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减持比例累计为1.25%），2011年6月9日至10日风华高科买入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奥普光电当时总股本的0.31%），风华高科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累计为5%。截至公告之日，风华高科仍持有公司11,999,500股，占奥普光电总股本的比例为1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风华高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4月27日至2014年12月4日	26.43	442.4944	4.06
	大宗交易	2011年12月27日至29日	31.52	100	1.25
	合计	——	——	542.4944	5.31

注：2011年6月9日至6月10日，风华高科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奥普光电股票250,000股，占奥普光电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31%。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8000万股)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风华高科	合计持有股份	1200	15	1199.95	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	15	1199.95	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风华高科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风华高科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1年1月15日到期，风华高科减持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风华高科于2011年4月至6月间卖出和买入奥普光电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风华高科愿意在已上缴短线收益款907,500元的基础上，承诺如下：“一、风华高科承诺将所持有的奥普光电股票11,948,539股自2011年6月10日起按相关法规锁定六个月（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12月10日）。二、风华高科承诺将此次买卖奥普光电股票累计55万股自行锁定十二个月（2011年6月10日至2012年6月10日）。三、风华高科承诺按此次短线交易买入奥普光电股票25万股所涉及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奥普光电给予进一步的经济补偿。”上述承诺之股份锁定已于2012年6月10日到期，风华高科减持行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

3、风华高科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4、风华高科未曾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本次减持后，风华高科持股比例为10%，依然属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

6、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2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